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传罚〔2025〕3号

被处罚人：浦北县第三人民医院（浦北县寨圩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浦北县寨圩镇中兴街6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722499749239C，法定代表人：[REDACTED]，男，汉族，住址：
[REDACTED]，身份证号：
[REDACTED]，联系电话：0777-515306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自2025年4月25日至案发时使用的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K0-B120型）（容积：120L），自2023年5月24日至案发时
使用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A型）均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504028）；2. [REDACTED]
询问笔录1份；3. [REDACTED]询问笔录1份；4. [REDACTED]询问笔录1份；
5. 《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504028）1份；6. 现场检查照
片6张；7.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8. 《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9.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1份；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
限公司生产的脉动真空灭菌器（MAST-A型））和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表（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K0-B120型））复印件各1份；11. 医学检验科高压灭菌器使用
及灭菌效果监测记录表复印件1份共4页；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
器（BK0-B120型）使用说明书复印件1份共7页；13. 浦北县第三
人民医院检验科申请、浦北县第三人民医院供应室申请复印件各1
份；14. 浦北县卫生健康系统设备、货物采购备案表复印件1份等
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依法向你医院送达了《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书》（钦卫传罚告〔2025〕3号），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
辩的权利。你医院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

你医院自2025年4月25日至案发时使用的山东博科消毒设
备有限公司生产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BK0-B120型）（容积：

120L)，自2023年5月24日至案发时使用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脉动真空灭菌器（MAST-A型），不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3-2016）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4.4.2.3生物监测法”的规定，进行至少每周一次的生物监测和《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附录A A.2.1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监测 A.2.1.2 h）“可使用一次性标准生物测试包，对灭菌器的灭菌质量进行生物监测”开展生物监测。该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之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传染病消毒卫生）序号24，由于你医院于7月29日已针对违法情形制定整改措施，并于2025年8月整改完成，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给予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